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 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第一次座談會

主持人：簡連貴秘書長
簡報日期：105年9月26日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
下技術協會

議 程

時間	座談會發表內容	主講人/參與貴賓
09：00—09：30 09：30—09：40	報到 主持人致詞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簡連貴 秘書長 內政部營建署 林秉勳組長
09：40—12：00	議題一： 「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審查程序」	主講人：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徐葦茵研究員
	議題二： 「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使用性質 獨占或相容認定原則」	主講人：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許智翔技師
	【綜合座談】主持人引言	與談人：1.委員及諮詢顧問 2.各單位與會代表

簡報大綱

1

座談會目的及背景說明

2

議題一：
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程序

3

議題二：
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使用性質獨占或相容認定原則

4

【綜合座談】主持人引言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議題一：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 許可審查程序

主講人：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徐葦茵研究員

一、區位許可機制及審查流程研析

●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

- 營建署於104年12月31日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海域區、海域用地納入管制。增訂非都市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使用行為仍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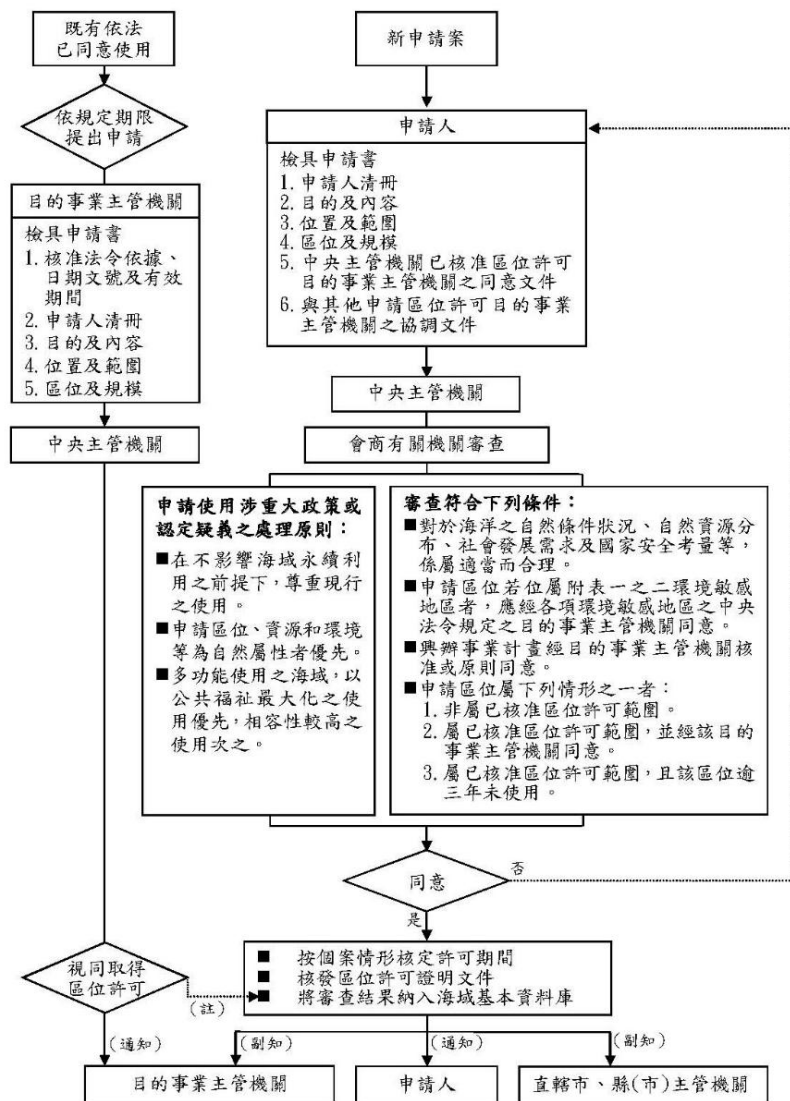
● 區位許可容許使用申請

- 既有合法使用部份：參酌陸域土地第一次登記現況編定模式，已由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於105年7月2日前提出申請
- 未來新申請案件：將依據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 核發許可文件研擬

- 本研究建議可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方式，訂定參考標準格式範本，以供後續之參考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



註：「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應納入海域基本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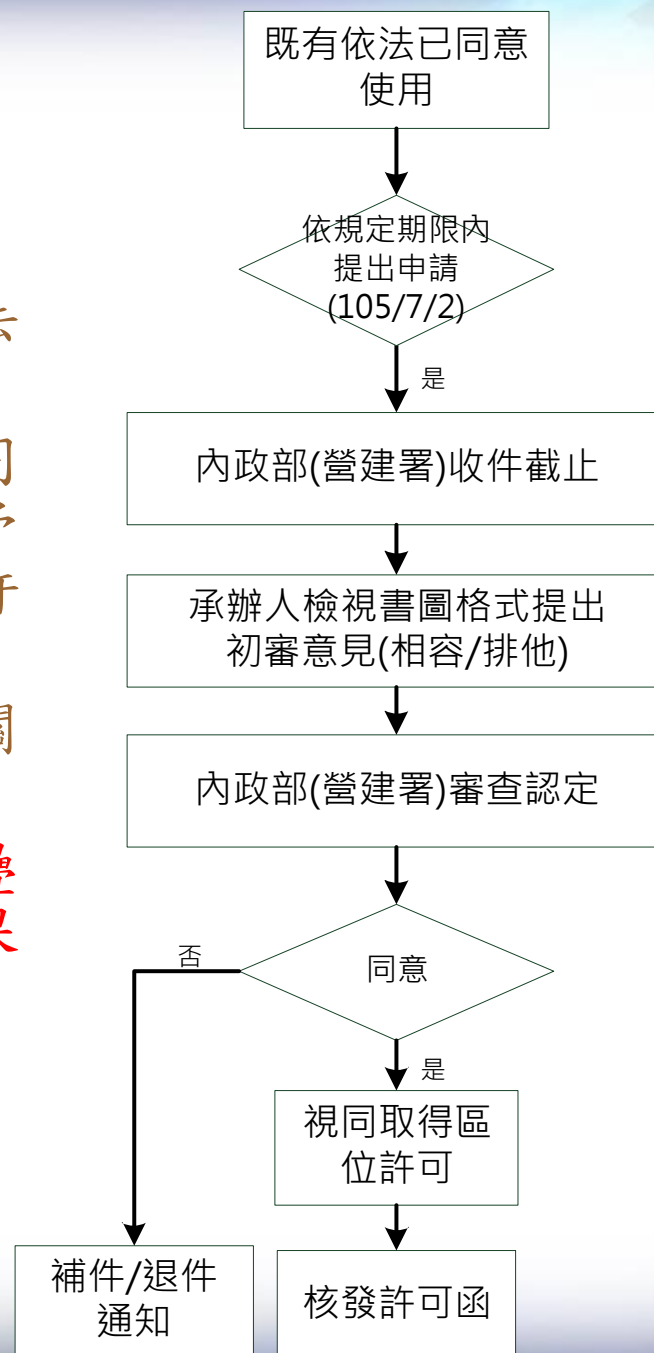
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

● 依據規定期限內申請(105.7.2)

- 內政部營建署檢視所依循之法令依據進行審查認定
- 文件齊備且無重大爭議者視同該項使用已取得區位許可，予以備查並核發(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 文件不符或有疑義者會商機關補件或退件
- 已核發許可區位如未來有重疊使用時，仍應依會商協調結果辦理

● 未依據規定於期限內申請

- 依循新申請案程序辦理



既有依法使用審認原則

● 依據目前已來文單位函送之既有許可申請資料，彙整後將資料依完整度歸納出以下類型：

一、有目的事業法令規範、有核准文件

1. 有檢附文件
2. 無檢附文件
3. 年代久遠，找不到文件

- ☐ 視同核准
- ☐ 通知及修正後核准
- ☐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文提供核准文件後逐案評估

二、目的事業法令規範，依法令公告使用範圍

1. 有檢附文件
2. 無檢附文件

三、無明確法令規範、有核准文件或計畫書

1. 有檢附文件
2. 無檢附文件
3. 年代久遠，找不到文件

四、年代久遠，無法提供目的事業法令規範、核准文件

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要件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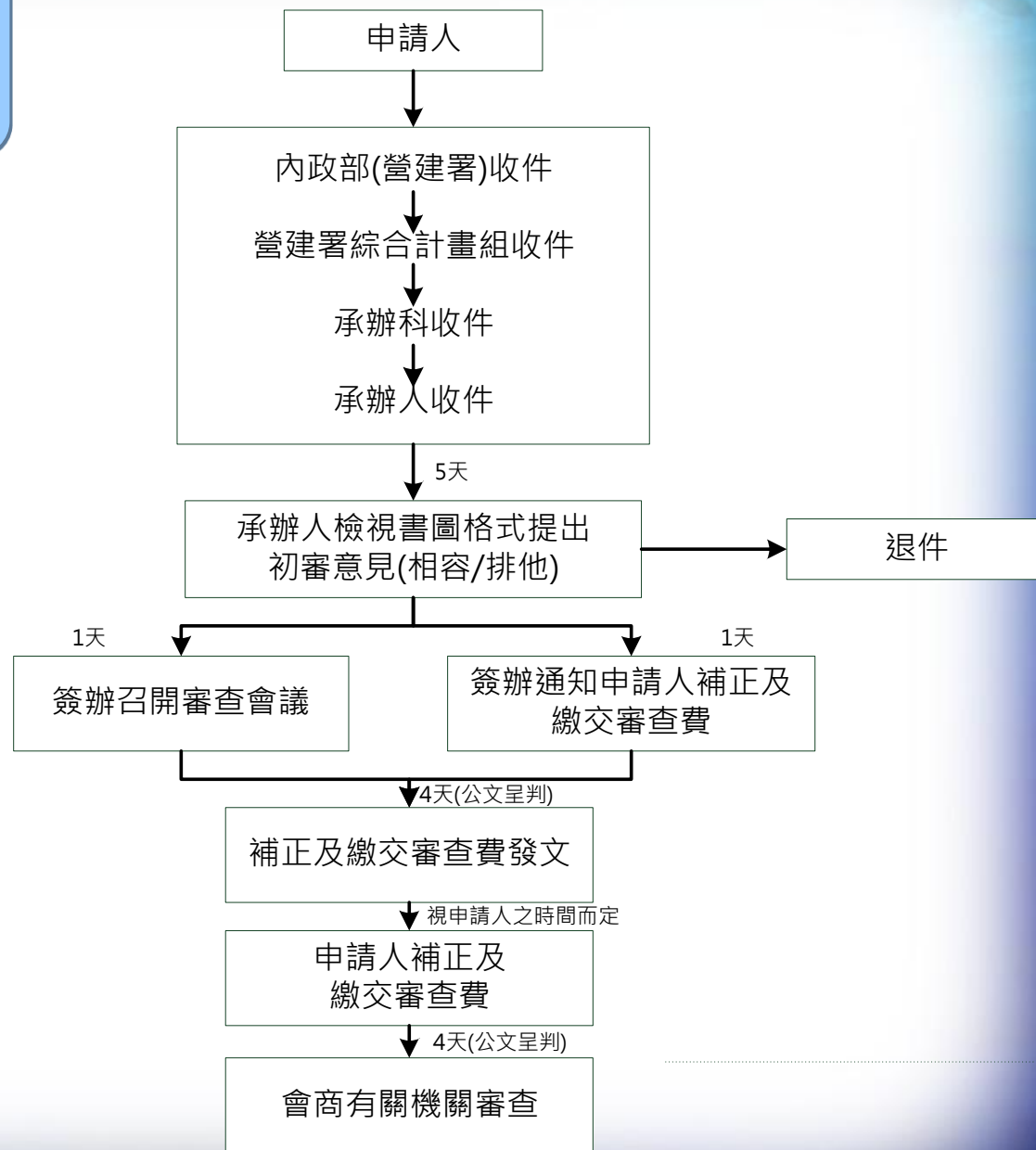
申請人 (單位)					
申請案名					
檢核項目	有無內容		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規定		需修正項目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法令依據、日期文 號及有效期間					
申請人(公司)清冊					
目的及內容					
位置及範圍					
區位及規模					
備註					

新申請案件办理流程研擬



收件、初審及繳費

- 申請人提出申請
- 承辦人初審申請文件
- 通知申請人補正及繳費
- 簽辦召開審查會議
- 會商有關機關意見進行審查





審查

- 未涉及重大疑義者：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後核發區位許可
- 涉及重大疑義：視需要安排會勘並成立審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由區委會擔任)



爭議案件處理

- 如涉重大爭議未能協商取得共識，建議暫時擱置或以退件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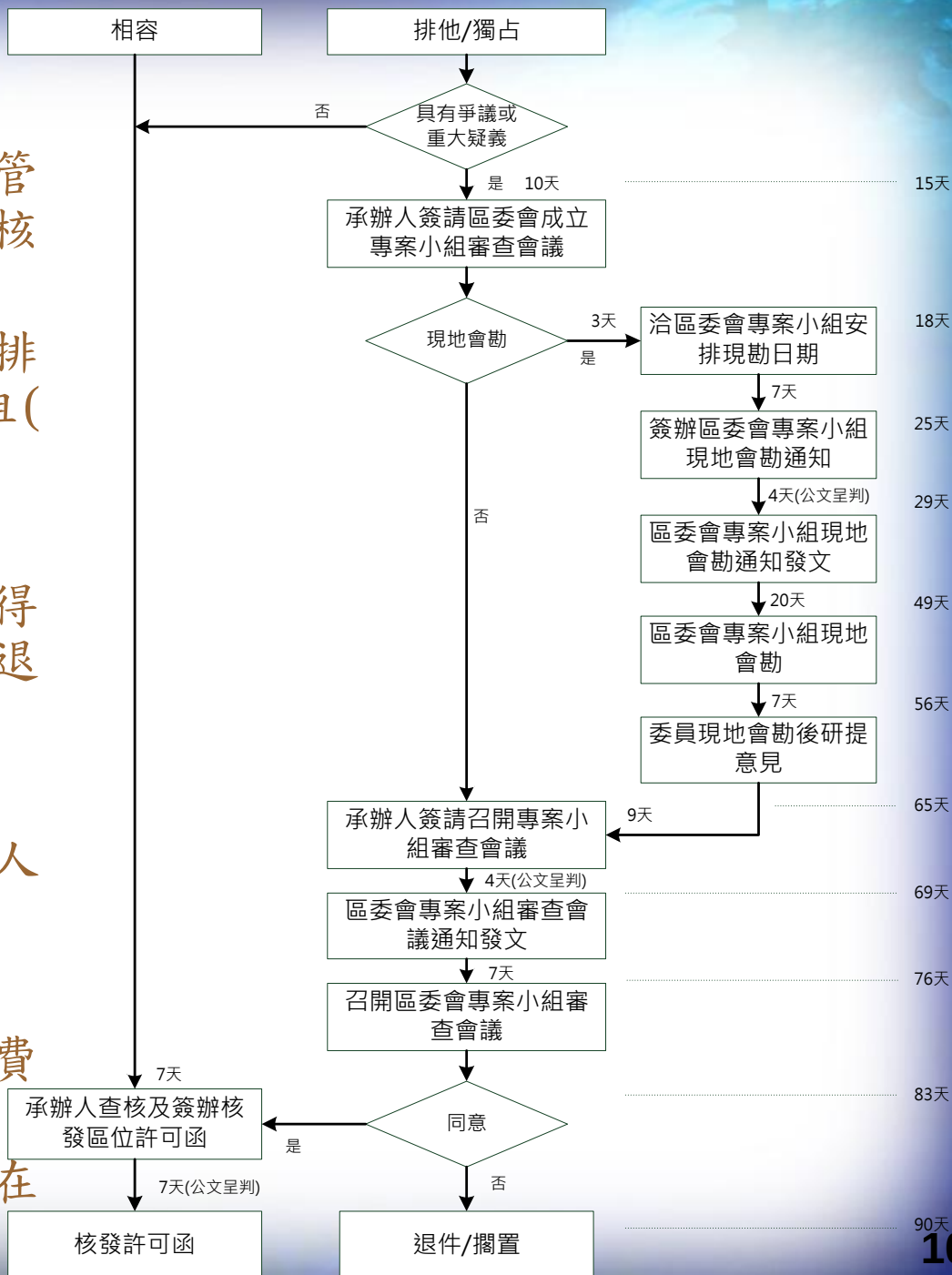
核發區位許可

- 經審查同意備查，由承辦人簽辦核發區位許可



預估時程

- 一般案件自申請人完成繳費後90天內完成審議
- 具有爭議或重大疑義者不在此限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處分文件與建議(1/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壹、申請書基本資料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的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或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目的及內容：

- （一）使用目的：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 （二）預計開發及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文件。

三、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面積	坐標

註：申請區位若含括海域區、非都市土地其他使用分區（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者，請詳細填列。

-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50,000 縮製，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四、區位及規模

（一）區位

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擇定本位置之理由。

（二）規模

說明申請區位劃設考量之因素及規模大小之必要性。

（三）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1. 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2. 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3. 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4. 其他區位許可之核准及申請情形。

（四）船舶航行作業影響

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說明。

五、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申請區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者免附）

六、與其他申請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申請區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區位許可者免附）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目的及內容

■ 位置及範圍：位置表、及位置圖

■ 區位及規模

■ 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與其他申請區位許可目的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處分文件與建議(2/2)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一)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		
			2. 漁業權範圍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海洋觀光遊憩	1.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四)港埠航運	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 錨地範圍	
			4. 港區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 海堤區域範圍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 跨海橋樑範圍	
			8. 其他工程範圍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備註：

- 一、附表一之二各環境敏感地區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項目，但其範圍將納入第六條之三所建置之資料庫。
-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之使用項目，係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惟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 三、本附表中「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作為使用地使用之准駁依據。



區位許可容許使用項目

- 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等9大類
- 免申請區位許可：3項
- 需申請區位許可：30項

建議提供圖資格式說明

提供數值光碟資料

- 坐標格式檔電子檔
- 範圍圖示電子檔
- 檢附數值光碟

坐標系統說明

- 坐標系統以WGS84經緯度坐標系統為主，如為其他坐標格式(如TWD97)須另註明

圖資格式

- 圖資格式以Shapefile格式為主
- 或依據附表之格式提供坐標數值檔

坐 標					
序 號	北緯	東經	序 號	北緯	東經

附件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格式

● 發文日期、發文字號

● 核發基本資料

■ 法令依據

■ 申請人、申請文號

■ 容許使用項目/細目

■ 使用方式

■ 使用面積/長度

■ 位置：文字說明

■ 使用性質：相容、部份
排他、排他/獨占

■ 許可期間

● 注意事項

附表一 中央氣象局海纜主要點位坐標表

編號	Latitude (緯度-北緯)	Longitude(經度-東經)	備註
第一期海纜主要點位坐標			
1	24 度 51.195 分	121 度 49.854 分	
2	24 度 51.172 分	121 度 49.894 分	
3	24 度 51.136 分	121 度 49.954 分	
4	24 度 50.797 分	121 度 50.531 分	
5	24 度 50.759 分	121 度 50.595 分	
6	24 度 49.148 分	121 度 51.931 分	
7	24 度 44.676 分	121 度 53.444 分	
8	24 度 41.366 分	121 度 56.942 分	
9	24 度 41.344 分	121 度 56.965 分	
10	24 度 41.140 分	121 度 57.181 分	
11	24 度 40.735 分	121 度 57.609 分	
12	24 度 40.219 分	121 度 58.469 分	
13	24 度 39.532 分	121 度 59.612 分	
14	24 度 39.315 分	121 度 59.973 分	
15	24 度 38.445 分	122 度 01.425 分	
16	24 度 38.350 分	122 度 01.582 分	
17	24 度 38.300 分	122 度 01.667 分	
18	24 度 37.218 分	122 度 03.469 分	
19	24 度 34.068 分	122 度 06.289 分	
20	24 度 34.101 分	122 度 06.553 分	
21	24 度 34.108 分	122 度 06.605 分	
22	24 度 34.096 分	122 度 06.656 分	
23	24 度 33.991 分	122 度 07.106 分	
24	24 度 33.254 分	122 度 07.767 分	
25	24 度 33.105 分	122 度 07.898 分	
26	24 度 33.055 分	122 度 07.872 分	
27	24 度 33.005 分	122 度 07.822 分	
28	24 度 32.953 分	122 度 07.693 分	
29	24 度 32.887 分	122 度 08.040 分	
第二期海纜主要點位坐標 (海域用地範圍內)			
1	24 度 34.199 分	122 度 06.172 分	第二期擴建起點
2	24 度 32.669 分	122 度 06.897 分	
3	24 度 32.651 分	122 度 06.844 分	與 12 浬領海外界 線交會點位坐標

研訂核發許可格式及注意事項

- 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不包括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之海域**
-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本案申請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 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倘與其他使用項目(細目)重疊，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3項會商審查結果辦理。
- 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如需變更，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重新申請。
- 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如有涉及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育、留)、或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

發文日期：105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50422373 號

法令依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4 項		
申請人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申請文號	一、105 年 4 月 26 日中象地字第 1050005149 號函 二、105 年 5 月 12 日中象地字第 1050005795 號函		
容許使用項目	工程相關使用		
許可使用細目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使用方式	埋設海底電纜		
使用面積/長度	一、第一期海纜約長 45 公里 二、第二期海纜自第一期海纜尾端至 12 哩領海外界線 交會點間約長 3 公里		
使用位置	自宜蘭縣頭城陸上站往東南方外海方向沿琉球島弧延伸，以各主要點位連接線狀鋪設，主要點位坐標如後附點位坐標表。		
使用性質	☐ 相容	☒ 部分排他	☐ 排他
許可期間	自 105 年 6 月 30 日至海纜除役止		

注意事項：

- 一、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不包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之海域。
- 二、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對不妨害本案依法使用海域之其他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 三、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倘與其他使用項目（細目）重疊使用時，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3 項會商審查結果辦理。
- 四、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如須變更，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重新申請。
- 五、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如有涉及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1/10)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數化	備註
(一)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5年6月30日	專用漁業權	✓	
		新北市政府	105年4月21日	定置網試驗區範圍	✓	
		桃園市政府	105年5月31日	專用漁業權		漁業署已送
		台南市政府	105年3月28日、105年5月31日	北門瀉湖、七股內灣養殖區區劃漁業權及定置漁業權	✓	
		宜蘭縣政府	105年6月22日、105年7月1日	定置漁業權	✓	
		基隆市政府	105年6月23日	專用漁業權	✓	
		新竹市政府	105年2月17日、105年5月10日	定置漁業權	✓	
		苗栗縣政府	105年6月20日	專用漁業權、定置漁業權	✓	
		彰化縣政府	105年6月16日	專用漁業權	✓	
		嘉義縣政府	105年3月30日、105年5月4日	區劃漁業權	✓	
		花蓮縣政府	105年6月20日	定置、區劃漁業權	✓	
		台東縣政府	105年5月5日、105年6月1日、105年6月22日	定置漁業權	✓	
		澎湖縣政府	105年6月28日	區劃漁業權	✓	8/15mail，修正
		教育部	105年6月23日	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實習場所	✓	
		金門縣政府	105年6月29日	蚵田及箱網養殖範圍	✓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能源局	105年3月22日	36處潛力場址、台電示範風場、福海示範風場、海洋示範風場、福海風機2支、海洋風機2支、安威風機4支	✓	申請書須修正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年6月30日	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3.6GW方案，纜線位置C點坐標有誤，8/4mail通知修正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海流發電捨是設置範圍	教育部	105年6月23日	成功大學黑潮發電單元機組測試資料	✓	105//9/19屏東縣公告海域區範圍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105年5月23日、105年6月24日	彰濱工業區借土區、離島工業區抽砂區、大關工業區沙園區(一)(二)	✓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5月24日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外海海域砂石採取範圍	✓	
		苗栗縣政府	105年5月12日	轄區土石採取範圍	✓	
		經濟部礦務局	105年6月24日	申請書地12-14資料	✓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2/10)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數化	備註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礦務局	105年6月24日	申請書1-5礦場資料	✓	
		桃園市政府	105年5月31日	鐵礦礦區範圍		礦務局已送
		經濟部	105年6月24日	深層海水取水管		無提供坐標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年5月13日	通霄精鹽廠引海水管線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年6月22日	台灣肥料公司花蓮廠既設深層海水取水管線資料		無提供坐標
		台東縣政府	105年7月1日	深層取水管用海資料	✓	須補法令依據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年6月21日	馬公海水淡化廠海水取水口及取水管		無提供坐標
(三)海洋觀光遊憩	2.海域遊憩活動範圍	交通部觀光局	105年5月30日、105年6月20日	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資料限制禁止水域、限制禁止水域公告資料	✓	無提供申請書
		台中市政府	105年6月24日	非機械活動器具之海域遊憩活動範圍		不須數化
		金門縣政府	105年6月29日	水域遊憩範圍		無動力機械相關使用範圍
		高雄市政府	105年6月13日	海水浴場用海範圍		僅單點座標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澎湖縣政府	105年6月28日	海上平台	✓	已畫公告範圍
(四)港埠航運	2.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105年5月23日、105年6月24日	和平工業區和平海岸第一、二及外海棄土區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年6月21日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浚淤泥沙拋棄使用		與環保署海拋區位置重疊
		彰化縣政府	105年6月16日、105年6月27日	出海道路	✓	
		嘉義縣政府	105年6月27日	東石漁港外航道、白水湖漁港外航道	✓	
		台南市政府	105年6月24日	北門航道	✓	
	3.錨地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105年5月23日、105年6月24日	檢疫錨泊區	✓	
		彰化縣政府	105年3月30日、105年6月16日	泊地範圍	✓	
	4.港區範圍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5年6月30日	第一類漁港	✓	
		經濟部工業局	105年5月23日、105年6月24日	工業局編定工業區坐落海域範圍、工業專用港二環評影響評估書件工業港區外涉及用海範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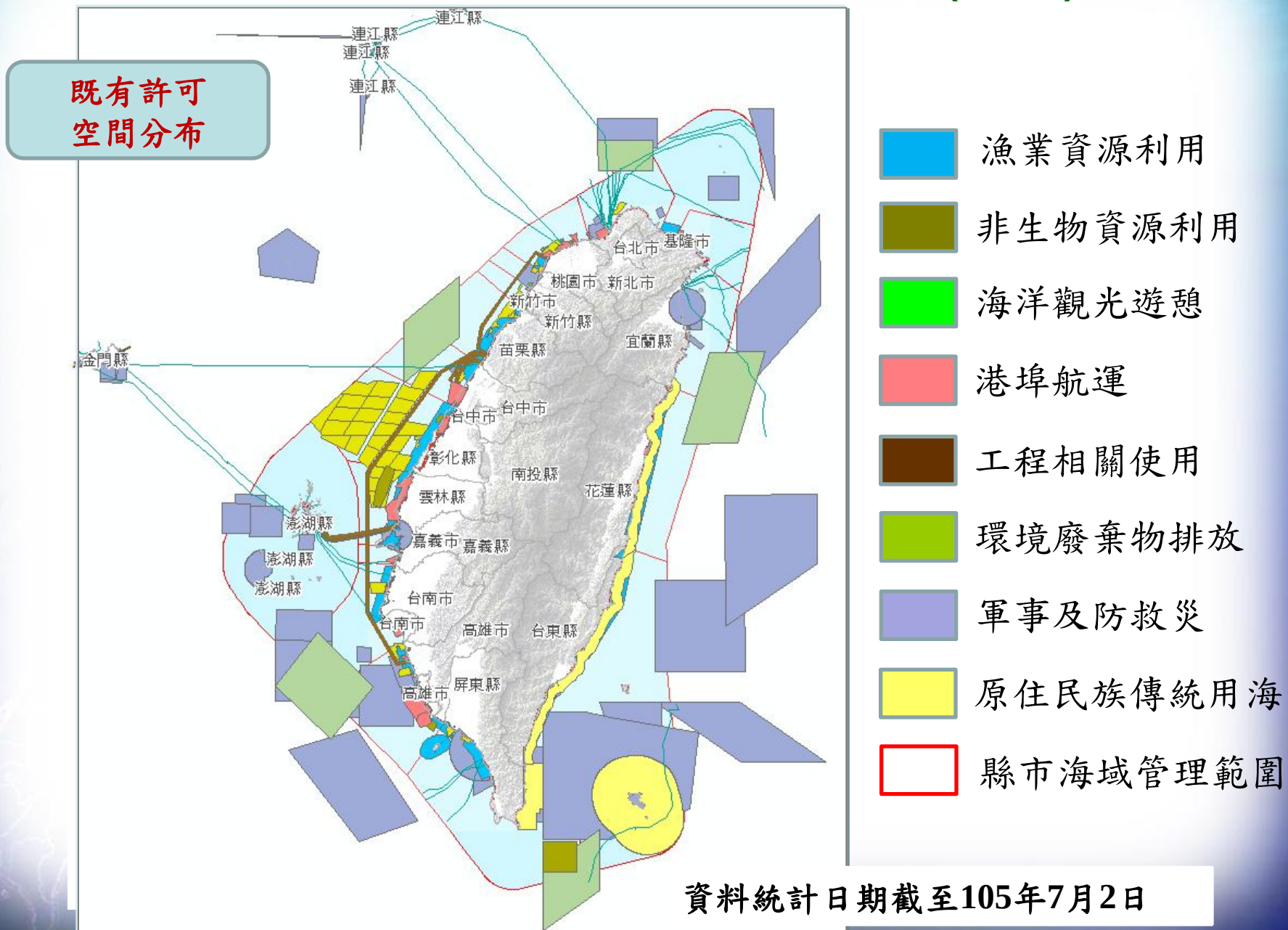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3/10)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數化	備註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年6月21日	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港、深澳港港區範圍沙崙外海卸油浮筒及海底管線、高雄港二港口卸油浮筒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年6月30日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灰塘、高雄港卸油碼頭、興達電廠卸煤碼頭系統改建計畫台中電廠、觀塘工業港、觀塘工業區及大潭電廠、尖山發電廠、塔山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	部分資料須修正，8/4已mail通知
		交通部航港局	105年5月30日	澎湖港及布袋港用海範圍	✓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5月24日、105年6月27日	台灣國際商港用海範圍資料	✓	
		新北市府	105年4月21日	13處既有漁港範圍	✓	
		桃園市政府	105年5月11日	轄內2處漁港範圍	✓	
		台中市政府	105年6月29日	五甲漁港用海範圍(第二類漁港)	✓	
		台南市政府	105年6月24日	第二類漁港	✓	部分漁港位於較內陸，需確認分區為何
		高雄市政府	105年6月13日	第二類漁港範圍(15個)	✓	
		宜蘭縣政府	105年5月24日、105年6月16日	轄內第二類漁港範圍	✓	7/21mail說明漁港須修正項目(大溪漁港方位有誤)
		基隆市政府	105年6月23日	第二類漁港	✓	
		新竹市政府	105年6月16日	第二類漁港	✓	
		新竹縣政府	105年6月1日、105年7月11日	第二類漁港範圍	✓	
		苗栗縣政府	105年6月20日	沿岸漁港	✓	須修正，7/22mail通知
		彰化縣政府	105年3月30日、105年6月6日、105年6月16日	第二類漁港範圍	✓	
		雲林縣政府	105年7月1日	第二類漁港資料	✓	
		嘉義縣政府	105年6月22日	布袋遊艇港範圍	✓	
		嘉義縣政府	105年6月27日	第二類漁港範圍	✓	
		屏東縣政府	105年6月17日	21處第二類漁港及經縣府公告6處漁港	✓	105/9/19屏東縣公告海域區範圍
		花蓮縣政府	105年6月20日	花蓮第二類漁港資料	✓	
		台東縣政府	105年6月22日	第二類漁港	✓	來文修正
		澎湖縣政府	105年6月28日	依漁港法劃設之漁港	✓	須修正，7/25mail通知
		金門縣政府	105年6月29日	第二類漁港		
		金門縣政府	105年6月29日	縣內商港範圍	✓	同份來文申請案中包含一新申請案件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105年7月1日	馬祖國內商港用海範圍	✓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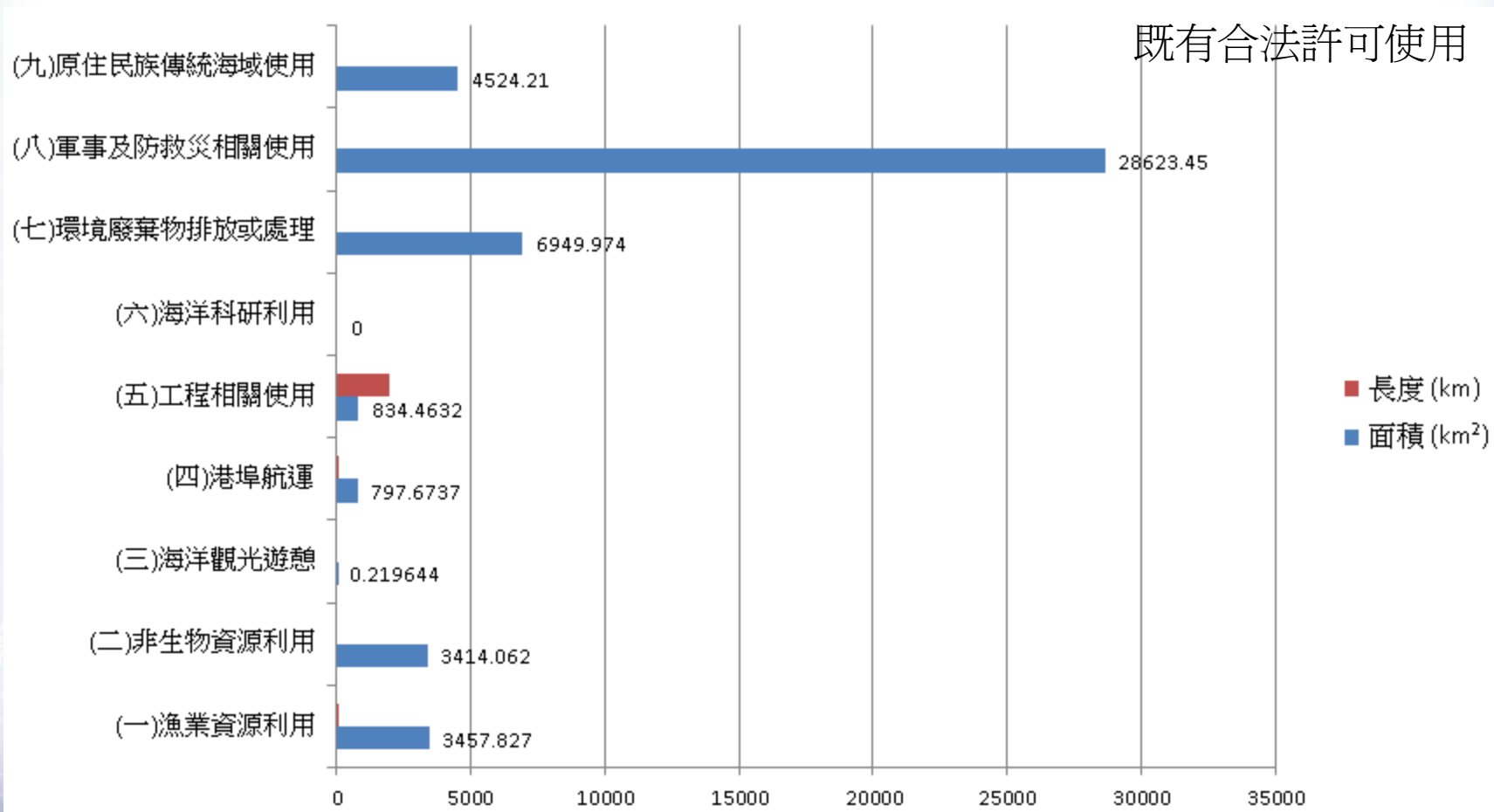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數化	備註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年4月22日	中華電信海底電纜通訊光纖、全球光網海底電纜通訊光纖、國際環球通訊網路海底電纜通訊光纖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年6月21日	南區營業處三條天然氣輸送管線、永安至通霄天然氣輸送管(陸管)、屏東至小琉球自來水輸送管線	✓	台水須修正座標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年6月30日	離島海底電纜(既有用海申請書012-019、022)	✓	8/4mail通知修正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5年4月26日、105年5月12日	台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第一、二期)	✓	
	2.海堤區域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105年2月18日、105年4月20日	全台海堤圖資	✓	
		台中市政府	105年6月24日	海堤區內使用範圍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經濟部	105年6月24日	海氣象觀測浮標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年6月30日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氣象觀測塔	✓	已來電說明使用面積，後續資料交由彙整單位統一來文修正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5年6月28日	海象觀測站浮標資料	✓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六)海洋科研利用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年6月21日	海域油氣資源探採開發第一至五礦區、太平島及鄰近100海里範圍	✓	
		經濟部礦務局	105年6月24日	申請書第6-11	✓	
	7.跨海橋樑範圍	金門縣政府	105年6月29日	金門跨海大橋建置	✓	
	8.其他工程範圍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年6月30日	大林電廠溫水排放渠道、協和發電廠進出水口海域、協和電廠珠山分廠進出水口海域	✓	
		台北市政府	105年7月1日	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	✓	
		高雄市政府	105年6月13日	污水放流管	✓	97年研究計畫圖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年4月7日	海洋棄置區	✓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國防部	105年6月15日	國防用海區位(海陸空三軍)	✓	需確認，7/27mail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年6月27日	試射區範圍	✓	
	2.防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年6月2日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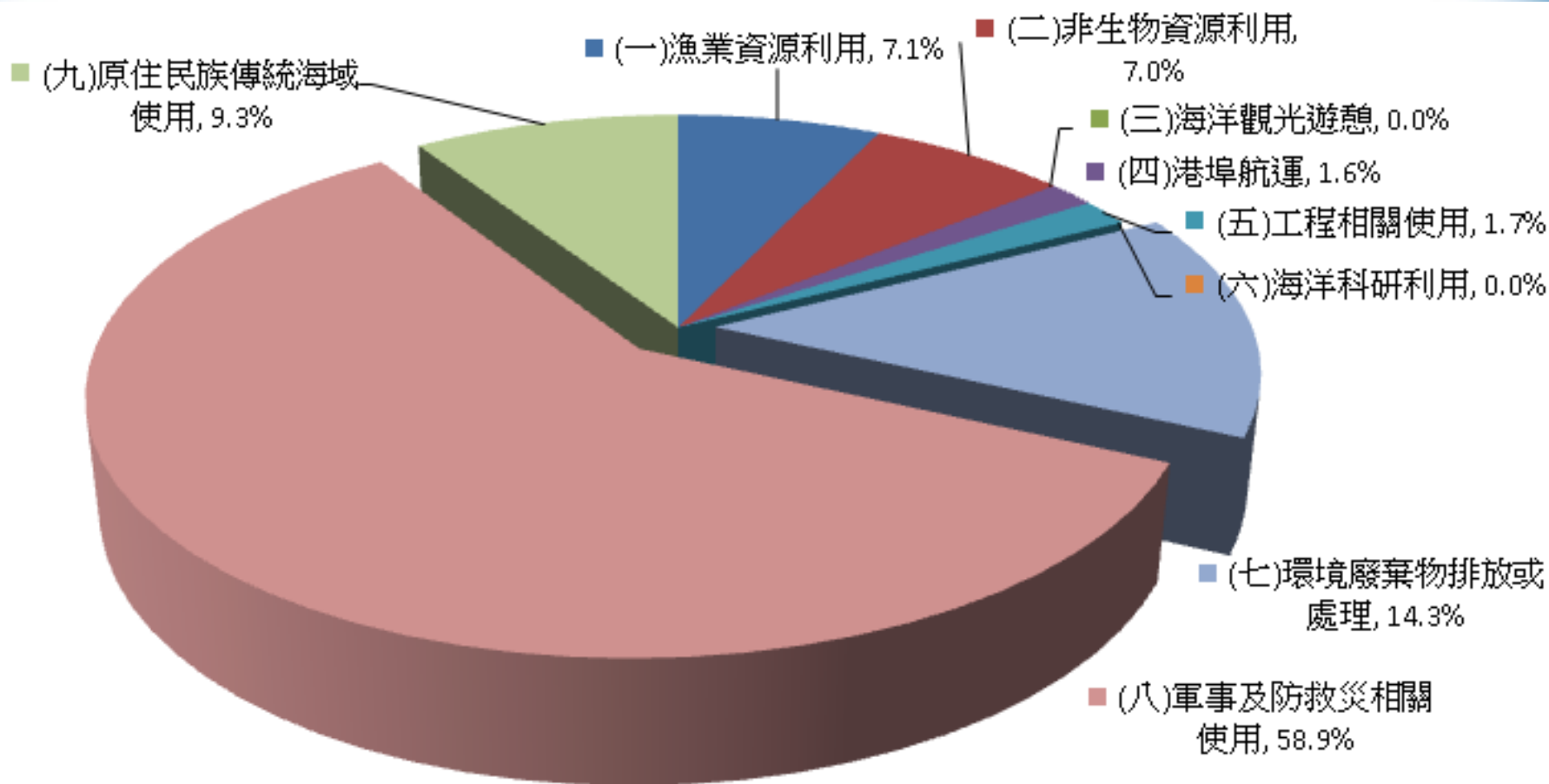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6/10)

- 我國海域區面積近52000平方公里，目前既有許可各項目之總面積約為48,601.9平方公里、總長度約2030.42公里，總海域區使用面積為21400平方公里(扣除重疊區及海域區範圍外)，約佔總海域面積之41.2%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7/10)

- 既有許可面積占總申請面積之比例，以(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之比例最高，其次為(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8/10)

-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其核准之法令依據，核定各既有許可項目之許可期間，可作為後續擬定許可之展延或新申請案件之參考。

有固定使用期限

1. 漁業權範圍：漁業署專用漁業權、台南市政府定置區劃漁業權、新竹市政府定置漁業權、嘉義縣政府區劃漁業權、花蓮縣政府定置漁業權、台東縣政府定置漁業權
2.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教育部成功大學黑潮發電單元機組測試資料
3.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外海海域砂石採取範圍、苗栗縣政府土石採取範圍、經濟部礦務局礦石採取範圍、
4. 航道及疏濬工程：嘉義縣政府漁港外航道
5.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國家通訊委員會中華電信國內外海底纜線、國際環球通訊網路海底光纖電纜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國營會（礦務局）第一至五及太平島礦區、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1.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經濟部深層海水取水管
2. 海域遊憩活動範圍：高雄市政府海水浴場用海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澎湖縣政府海上平台
4.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區外海棄土區
5. 錨地範圍：經濟部工業局觀塘工業區檢疫錨泊區、工業港區、國營會中油港區用海範圍、國營會台電公司電廠用海範圍、航港局國內商港用海範圍、港務公司國際商港用海範圍、新北市政府第二類漁港、台中市第二類漁港、台南市第二類漁港、宜蘭縣政府第二類漁港、基隆市政府第二類漁港、新竹市政府第二類漁港、新竹縣政府第二類漁港、雲林縣政府第二類漁港、嘉義縣政府第二類漁港、屏東縣政府第二類漁港、花蓮縣政府第二類漁港、台東縣政府第二類漁港、金門縣政府第二類漁港、連江縣政府馬祖國內商港用海範圍
6.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國營會中油天然氣輸送管、台電公司海底電纜、中央氣象局東部海域電纜式觀測系統、國營會台水自來水輸送管線
7. 海堤區域範圍：經濟部水利署全台海堤
8.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經濟部海氣象觀測浮標、中央氣象局海象觀測站浮標資料
9. 排洩範圍：國營會台電公司電廠進出水口及排放渠道、高雄市政府污水放流管
10.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區域：環保署海洋棄置指定區域
11. 原住民傳統海域使用範圍：原住民除委員會原住民族統用海區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9/10)

使用期限依階段區分

1.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能源局潛力風場、台電公司、福海公司及海洋公司示範風場、

其他

1.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教育部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實習場所－無償撥用
2. 跨海橋梁範圍
 - 金門縣政府跨海大橋建置－107年6月30日完成通車

無提供許可期間

1. 漁業權範圍：澎湖縣政府區劃漁業權
2.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金門縣政府蚵田及箱網養殖範圍
3.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台東縣政府深層海水取水管
4. 海域遊憩活動範圍：交通部觀光局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資料
5. 航道及疏濬工程：彰化縣政府出海道路
6. 錨地範圍：彰化縣政府泊地範圍
7. 港區範圍：漁業署第一類漁港、經濟部營事業委員會台電公司台中及塔山電廠用海、桃園市政府第二類漁港、苗栗縣政府第二類漁港、嘉義縣政府布袋遊艇港範圍、澎湖縣政府第二類漁港、金門縣政府金門商港用海範圍
8.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國營事業委員會澎湖離島電纜
9.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國營會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海氣象觀測塔
10. 排洩範圍：台北市政府八里污水廠放流管
11. 軍事及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國防部國防用海、中科院試射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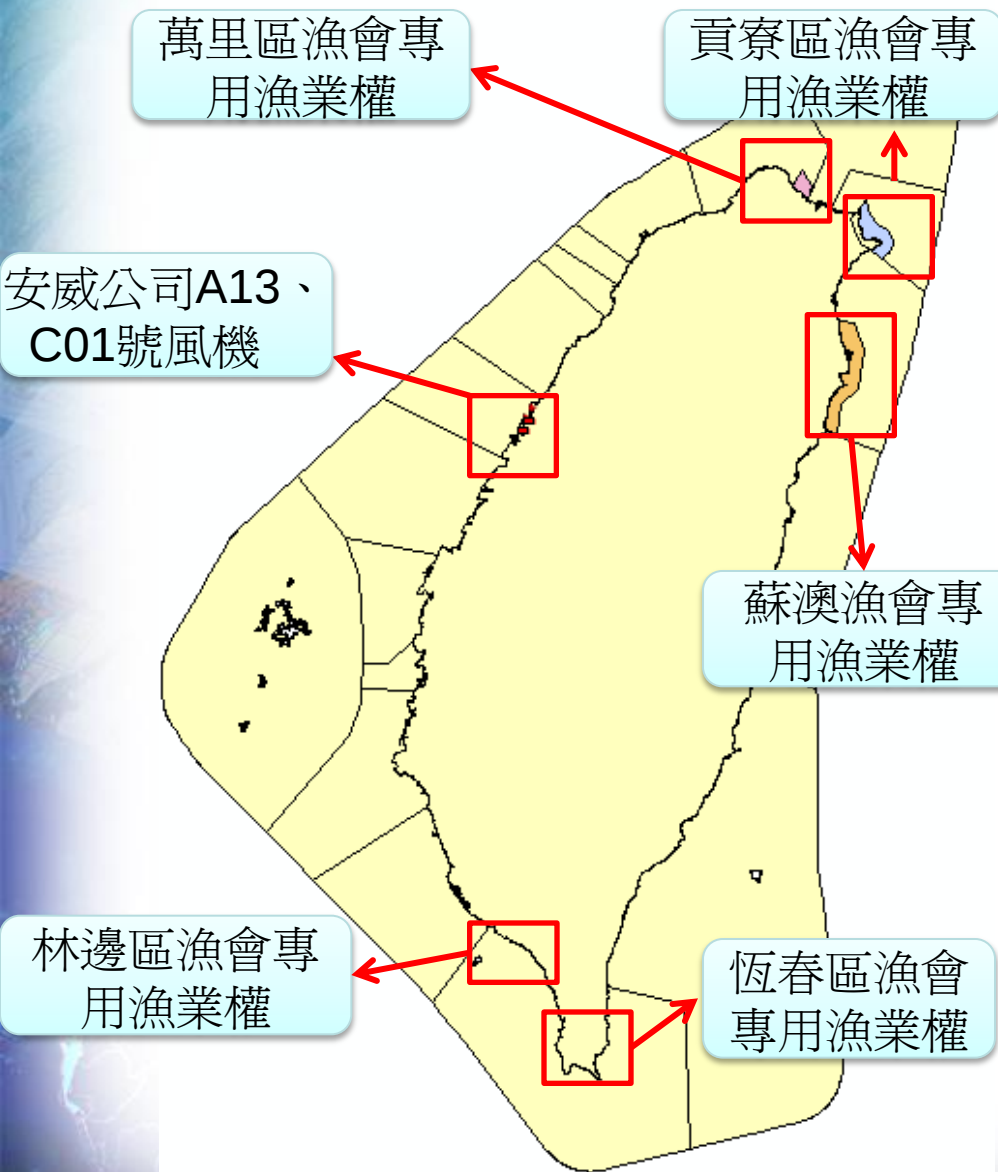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10/10)

- 各單位擬採依法同意使用申請資料需符合許可要件檢核表之檢核項目
- 包含資料正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為判斷是否符合之依據
- 本計畫初步檢視其申請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符合之使用類型與申請單位彙整如下表所示。

使用細目	申請單位及內容
漁業權範圍	• 漁業署-專用漁業權 • 新竹市政府-定置漁業權 • 嘉義縣政府-區劃漁業權 • 花蓮縣政府-定置漁業權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外海海域砂石採取範圍

- 未能符合要件檢核表之申請資料，其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疑慮包含：
 1. 公文內包含多項申請案，其中包含一申請案資料不符(如包含在105年1月2日後公告之申請案)
 2. 未提供證明文件、公文
 3. 使用期間資料填寫不完整或錯誤
 4. 數化後尚有坐標區位未確認或與申請書附圖不符

三、新申請案件資料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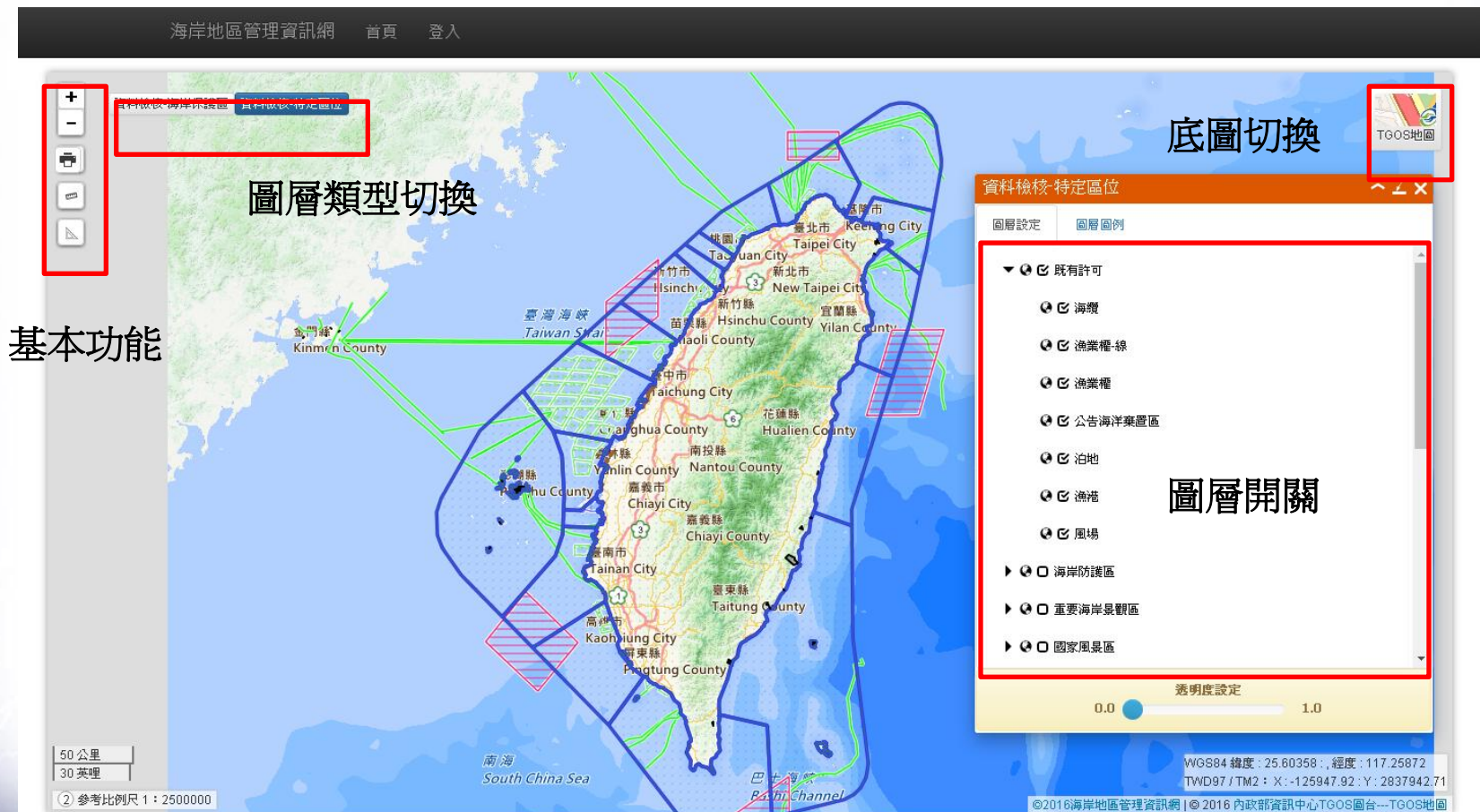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8月31日

新申請案件名稱	審查進度說明
1050215-安威公司台中市大安區風機2座	1.A13及C01風機設置位置位環境較脆弱處，其區位許可不予同意(尚未回文)。 2.申請人105年7月25日來函撤回申請。
1050519-漁業署轉送貢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1.已會商有關單位。 2.部分與NCC轄管業者之國際海纜範圍重疊，漁業署已與該業者取得共識，並函請NCC本主管機關立場准予同意，及後續如有相同情形請NCC同意比照本案辦理，惟NCC未正面表示同意。
1050704-農委會轉送林邊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1.本案位於屏東縣管轄海域，本署於105年7月6日、7月25日發文請縣政府完成海域區公告作業程序。
1050711-農委會轉送蘇澳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1.會商有關機關中。 2.申請案南側部分涉及花蓮縣北側部分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利用範圍，依原民會意見函請農委會補充該漁業權對於原住民族利用傳統海域自然資源之影響及如何兼容原住民利用其自然資源之相關措施。
1050805-農委會轉送萬里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會商有關機關中。
1050805-農委會轉送恆春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1.本案位於屏東縣管轄海域，本署於105年8月9日第六次催請屏東縣政府公告海域區，俾利後續農委會核發專用漁業權執照。

四、許可案件資料建置

● 海域許可案件GIS資料彙整

- 將本案建置之許可案件資料庫轉換為海域使用許可案件GIS空間資料庫
- 建置成果提供「**海岸地區地理資訊圖台**」進行整合



議題討論

1.

既有許可與新申請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請討論。

2.

既有使用與新申請案之資料彙整與核發處分文件格式，請討論。